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3708號

債 權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葉庭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
債 務 人 簡年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綺海水產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依勞健保被保險人(保險對象)投保資料查詢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